十堰日報

SHIYAN DAILY

中共十堰市委机关报 十堰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 国内统一刊号:CN42—0066 第7834期

http://www.10yan.com | 邮发代号:37—32

2020.1.10 星期五

己亥年十二月十六 | 今日8版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通知强调,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

通知要求,要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解决违背初心使命的各种问题。

通知强调,要把初心使命转化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

通知强调,要结合实际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狠抓制度落实。 (据新华社)

张维国在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强调

以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 持之以恒践行初心使命

大会现场

本报讯 记者**彭飞 姜琨 全正**报道:1月9日,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张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之以恒践行初心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战,奋力开创十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省委第六巡回指导组组长卢焱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武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张维国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紧扣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举措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贯穿始终,推动党员干部在思想、政治、作风、能力等方面有了新的提升,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预期目的。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定自觉,思想政治和党性修养受到深刻洗礼,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识明显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有了彰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逐步建立。

张维国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为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提供了有益启示。一是紧扣主题主线是抓好主题教育的基本前提;二是做到以上率下是抓好主题教育的关键举措;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是抓好主题教育的根本要求;四是践行群众路线是抓好主题教育的重要方法;五是开展严督实导是抓好主题教育的有力保障;六是推进改革发展是抓好主题教育的最终目的。

张维国指出,全市主题教育已完成阶段性任务,但践行初心使命,我们永远在路上。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让初心和使命在广大党员干部内心深处铸牢、在思想深处扎根。要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常学常新、知行合一、以上率下;善始善终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坚持全面彻底抓整改,突出专项整治抓整改,聚焦民生问题抓整改,立足改革发展抓整改,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践行初心使命长效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制度执行,加强执行监督,以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为推动各项工作提供长效的驱动力;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大力弘扬斗争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

卢焱群指出,十堰市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主题教育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学习教育扎实有效、调查研究很接地气、检视反思深刻细致、整改落实动真碰硬,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大成果。要持之以恒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筑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思想基础;坚持不懈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能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制度落实,强化制度意识,引导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和问题整改,对照领导班子整改方案和个人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确保结硬账、见真章;积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主题教育激发出的干事创业热情转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际成效。

省委第六巡回指导组成员,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市内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市委巡回指导组组长、副组长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十堰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

张维国陈新武等出席 师永学主持大会

本报讯 记者**吴社全 陈旭 彭飞 周亚晖**报道:1月9日上午,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在市行政会议中心胜利闭幕。

担任闭幕大会执行主席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的是张维国、师永学、陈新武、王济民、胡志莉、刘学勤、刘学华、余春存、曾勤。

参加闭幕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张歌莺、陈东灵、沈学强、刘荣山、孙咏平、赵哲、吴烨、张鑫等市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师永学主持闭幕大会。本次大会应到代表373人,实到325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十堰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十堰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关于十堰市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关于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在热烈的掌声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永学致闭幕词。他说,过去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积极作为,全市人民协力奋进,我市经济保持稳步较快增长,重大项目建设亮点纷呈,脱贫攻坚战绩斐然,生态文明再获殊荣,深化改革平稳有序,法治建设稳步推进,民生短板找补有力,社会事业全面改善,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师永学指出,2020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要以昂扬的状态和务实的作风,立足本职岗位,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履职本领,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为建设“现代新车城、绿色生态市”贡献人大力量。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和依法履职全过程。二是凝心聚力促发展。紧扣发展第一要务,在服务全市大局中找准定位坐标,在聚焦中心工作中找准主攻方向,在依法履行职责中找准切入路径。紧紧围绕市委工作安排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市委主张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三是全心全意惠民生。切实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把民心民意体现到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要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排忧解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的工作,着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四是履职尽责树形象。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推动人大工作创新,依法用好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不断健全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程序,促进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师永学最后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奋力谱写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篇章,为建设“现代新车城、绿色生态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住市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市政协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老干部代表,市政府及工作部门负责人,其他市直机关、团体负责人等列席大会。**图为代表们鼓掌通过有关决议。**记者**全正** 摄

张维国在市委宣传部机关调研时强调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不断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 记者**彭飞 全正**报道:1月9日,市委书记张维国到市委宣传部机关调研全市宣传思想工作,看望慰问宣传战线干部职工,与大家座谈交流。他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不断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胡志莉宣读省委、市委有关任职文件,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烨参加座谈。

张维国对全市宣传思想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近年来,全市宣传思想战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守正创新,突出主责主业,理论武装更加深入,舆论引导更加鲜明,对外宣传更加有效,网络空间更加清朗,意识形态阵地更加巩固,干部群众文化自信更加强烈,为十堰打造湖北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希望大家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努力在新时代干出新业绩。

张维国强调,要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做到学思践悟、提高政治站位,创新方式、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联系实际、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要切实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地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要努力开创全市宣传工作新局面,紧紧扭住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讲好十堰故事、展示好十堰形象、传播好十堰声音。要建设过硬宣传思想干部队伍,全面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新闻宣传作品。

吴烨表示,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把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全面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网上、网下两手抓、两手硬,营造良好宣传舆论环境;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有力做好对内、对外宣传工作;继续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做大做强文化产业,以宣传战线卓有成效的工作,加快推动文化小康进程;进一步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宣传工作人才队伍。

陈新武在市政府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强调

提升能力 担当作为 真抓实干

本报讯 记者**姜琨 周亚晖** 见习记者**段吉雄**报道:1月9日,市政府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提升能力、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陈新武指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市“两会”精神,必须提升政府系统能力素质,抓好政治、法治、专业、服务、防腐败等五种能力建设。要对党绝对忠诚,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实践中增强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思维,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严厉惩处失职、渎职行为,提高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法治能力;要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担责、担难、担险,善于学习、思考、实践,做新时代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以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要坚守初心使命,进一步优化服务、改进作风、提高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保持清正廉洁,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守住廉洁自律底线,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陈新武强调,岁末年初,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和监测分析,加强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协调调度,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抓紧抓实一季度“开门红”工作。要全力维护安全稳定,提前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妥善安排节日群众生活,自觉遵守廉洁过节要求,确保当前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荣山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我市鼓励举报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最高奖励5万元

本报讯 记者**周亚晖** 特约记者**叶相成**报道:记者昨悉,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日前联合发布《十堰市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鼓励举报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最高奖励5万元。《实施细则》从今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根据《实施细则》,举报十堰市境内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属实,对被举报对象作出处理后,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举报内容包括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它环境污染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涉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获得举报奖励,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情形: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被依法处理。

据介绍,若举报线索与行政处罚相关,经查实并对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原则上按罚款金额的2%(最低500元,最高5万元)给予奖励;未处罚款、责令违法主体限期改正的,奖励金额为500元。

若举报线索与行政拘留相关,公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对被举报人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

若举报线索与污染环境罪等相关,法院判决被举报人犯有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且并处罚金的,按照罚金金额的2%(最低2000元、最高5万元)给予奖励;未判处罚金的,给予2000元奖励。